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规范建立、运作及人才培育，组织开展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和监测。

2、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规范发展。

3、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指导措施。

4、承担全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指导服务工作。

5、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指导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服务和信访工作。

6、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和规范化建设。

7、承担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调节和合理布局、用地标准工作。

8、承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合理利用工作。

9、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

10、指导农村集体财务会计业务和经济审计工作。

11、承担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12、收集、整理农村经营管理统计数据。

13、承担全地区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汇总工作。

14、承担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15、完成地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新型农业经营主题发展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农村经济统计培训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编制数17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15人，减少1人；退休8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0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0.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57.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0.55	支 出 总 计	300.5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0.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6	24.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57.05	257.0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	19.3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0.55	支 出 总 计	300.55	300.5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5	259.5	
301	01	基本工资	84.95	84.95	
301	02	津贴补贴	77.47	77.47	
301	03	奖金	29.01	29.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6	24.1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8	14.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	4.0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1.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9.34	19.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	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		11.53
302	01	办公费	1.15		1.15
302	06	电费	0.2		0.2
302	07	邮电费	0.5		0.5
302	11	差旅费	1.71		1.71
302	13	维修(护)费	0.2		0.2
302	26	劳务费	0.2		0.2
302	28	工会经费	2.83		2.8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5		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	24.52	
303	02	退休费	7.02	7.02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4	17.04	
		合计	295.55	284.02	11.53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0.5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收入预算300.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0.55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1.1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300.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5.55万元，占98.34%，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升，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5万元，占1.66%，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5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0.5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障、其他社会保障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257.0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9.3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00.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3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升，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6万元，占8.04%。
2. 农林水支出（类）257.05万元，占85.5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9.34万元，占6.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险支出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252.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调整。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5.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农经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综合业务工作包括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及三权分置、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农村集体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指导与财务审计、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农民信访等众多工作，是农经部门的基本职能，党和政府为做好农村经济基本工作，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方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合作社法》、《统计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审计条例》、《仲裁法》、《物权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文件、自治区《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12号）文件等法律法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农村经济管理工作提供政策和法律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调研指导差费2.88万；2、交通费（油料费）1.20万；3、办公用品耗材费0.80万；4、项目指导劳务费：0.12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35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7.8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农经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合作社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37号)文件、自治区《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8〕12号)文件等工作要求,我局开展喀什地区农村土地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村财务管理,积极推行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三权分置”、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通过报送喀什地区农民人均收益分配4次,对12县市开展农经业务指导6次,持续助力喀什地区乡村振兴,有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资产、土地、劳动生产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我区农村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夯实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农民人均收益分配			=4次	
		开展农经业务调研指导			=6次	
		★指导培训农民合作社家数			≥150家	
	质量指标	调研指导县市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调研指导差费			≤3万元	
		交通费(油料费)			≤1.2万元	
办公用品耗材费			≤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助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县市农经业务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1年04月15日